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九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16 号决议提交的。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以下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

本报告是提交给大会的第三十九次报告，其中反映了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考察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收集的信息的实质内容。在这三个国家，特别委员会共会见了来自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证人共 37 人，以及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些个人。

报告第五节说明了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第六节讨论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影响阿拉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为。第七节载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     | 4  |
| 二. 任务规定 .....                        | 2-6   | 4  |
|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                    | 7-12  | 5  |
|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                     | 13-22 | 6  |
|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              | 23-69 | 7  |
| A. 自决权 .....                         | 27    | 8  |
| B. 隔离墙 .....                         | 28-32 | 8  |
| C.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 | 33    | 10 |
| D. 定居点、绕行公路和定居者暴力行为 .....            | 34-36 | 11 |
| E. 享受行动自由和择居自由的权利 .....              | 37-43 | 12 |
| F. 生命权 .....                         | 44-46 | 14 |
| G. 生活达到适当水平, 包括有适当的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 | 47-54 | 15 |
| H. 获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             | 55    | 17 |
| I. 健康权 .....                         | 56-57 | 18 |
| J. 受教育的权利 .....                      | 58    | 18 |
| K.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 59-68 | 19 |
| L.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 69    | 21 |
|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 70-81 | 22 |
| A. 遗留问题 .....                        | 72-73 | 22 |
|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          | 74-81 | 22 |
| 七. 结论和建议 .....                       | 82-90 | 24 |
| A. 结论 .....                          | 82-86 | 24 |
| B. 建议 .....                          | 87-90 | 25 |

##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特别委员会由以下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阁下代表，担任主席）、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米顿·阿里大使阁下代表）和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萨·博卡·利大使阁下代表）。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负责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任务规定

2.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被占领土是那些被视为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由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组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述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是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以及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3. 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 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权利和以国际法提供的保护，特别是针对军事占领和作为战俘被俘等特殊情况所提供保护为依据的权利。大会第 3005 (XXVII) 号决议还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在被占领土上对资源的采伐和掠夺、对古迹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圣地的礼拜自由的干扰。

4. 至于在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内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政策”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有意识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方针；而“做法”是指那些不论是否旨在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的行动。

5.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依据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海牙公约》中体现的人权标准与义务。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被占领土平民处境的决议开展工作。

6.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6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待遇。

###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的实地考察

7. 在筹备前往中东实地考察时，特别委员会于2007年6月6日致函以色列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允许它完全自由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动，以便履行大会在第61/116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责任。6月12日，特别委员会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确认收到信函的收条，表示已经将该函转交给以色列有关当局定夺。但没有收到以色列当局的进一步回应。

8. 出发进行实地考察之前，特别委员会于2007年7月20日在日内瓦召开简短会议，为考察做准备，并与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

9. 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设立以来就无法访问被占领土，此次的再一次实地考察是为了履行大会赋予它的责任。特别委员会于2007年7月21日至26日期间访问了埃及，于2007年7月26日至8月1日期间访问了约旦，于2007年8月1日至4日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期间，特别委员会共听取了37名证人有关在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证词。

10.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表示感谢，在筹备考察和实际考察这几个国家期间，这三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11. 特别委员会得以会见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和其他实体的代表表示不胜感激。在开罗，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先生阁下、负责国际政治事务的副部长助理 Ihab Fawzi 先生、人民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 Mostafa Elfiki 先生以及该委员会其他成员、阿拉伯国家联盟主管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部助理秘书长 Mohamed Sobieh 先生、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Kamal Aboul Magd 博士以及该委员会的秘书长 Mokhless Kotb 先生。在安曼，特别委员会会见了约旦外交部长阿卜杜勒·伊拉赫·哈蒂卜先生阁下。在大马士革，委员会会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博士阁下、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Milad Atteyyeh 先生和库奈特拉省省长 Nawaf Al-Sheikh 先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委员会访问了库奈特拉

市和 Khan Eshieh 难民营。委员会还会见了驻在这三个国家的联合国官员，并在开罗和大马士革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12. 本报告是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九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1/116 号决议提交。

####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13. 2007 年 2 月，以色列开始建筑一个新通道并同时进行有关的考古工作，新通道是为了修复通往耶路撒冷旧城（已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目录和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的谢里夫圣地/圣殿山的穆赫拉比门的一座残破桥梁。这项工程遭到阿拉伯和穆斯林各国政府的广泛谴责。耶路撒冷伊斯兰教产（宗教当局）称这一工程为非法，并表示担心，挖掘工作将破坏 1967 年后拆毁的一个老的穆斯林区的最后痕迹。以色列指出，开展这项工作完全是出于安全和通行的原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派了一个技术考察团进行调查，发现尽管为修建新通道进行的考古工作没有威胁阿克萨清真寺，而且也符合专业标准，但是以色列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与穆斯林宗教当局和其他各方就最终方案进行磋商。<sup>1</sup>

14. 3 月 29 日，在利雅得举行了第十九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阿拉伯各国领导在会上再次表示支持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强调公正、全面的和平是“阿拉伯民族”的战略选择。《阿拉伯和平倡议》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以色列实施 1991 年马德里会议重申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撤出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并呼吁以色列接受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以换取在与以色列实现全面和平的背景下建立的正常关系。”

15. 4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她指出，在中东地区，儿童是武装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并得出结论认为，为了儿童必须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

16. 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秘书长于 5 月 10 日任命了 3 名国际专家作为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成员。登记册的目的是记录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而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

17. 4 月和 5 月，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以及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急剧升级，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以色列国防军实施了火箭袭击和炮击、空袭和对加沙的军事入侵。巴勒斯坦激进分子继续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9 月 11 日，一枚火箭造成 69 名以色列士兵受伤。

18. 6月15日，哈马斯控制了加沙地带。这造成2月9日根据在麦加达成的协议建立的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垮台。派系之间的交火导致超过200人丧生，大约1000人受伤。人们对特别委员会说，这种情况是以色列占领的直接后果。自那时起进出加沙的大部分过境点依然被占领国关闭。

19. 6月17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任命了一个由总理萨拉姆·法耶兹领导的紧急政府。6月26日，阿巴斯总统禁止所有武装民兵，“不管他们隶属于谁”。

20. 6月27日，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被任命为四方会谈代表，其任务是：与各捐助者和现有的协调机构紧密合作，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帮助确定应提供哪些国际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国的体制治理需要，并协助获得此类援助，同时尽快重点解决法治问题；依照先前达成的协定，制定促进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计划，包括根据以前商定的框架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注意准入和行动自由问题；酌情与其他国家保持必要联系，以推动落实四方商定的目标。

21. 联合国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于7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他在初步调查结果中指出，他对隔离墙及其附带措施对所有人的行动自由、财产权、工作权利、健康权、教育权、私人和家庭生活权、不受歧视权以及人的尊严产生的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22. 7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宣布他将于2007年秋季召集一个国际会议，参加者是支持两国解决办法、拒绝暴力、承认以色列存在权而且致力于各方之前签署的所有协定的各个国家的代表。这些会议的主要参与者将是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以及两国在该区域的邻国。布什总统的发言重申，美国将坚定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办法，四方对此表示欢迎并同意这一会议将为参加双边讨论和谈判各方提供外交支持，以进而走上巴勒斯坦建国的成功道路。

##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23. 在被占领四十年之际，应回顾指出，占领本身就是违反人权行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并未改善。相反，在被占领土的很多地方，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人权状况已严重恶化。加沙不断遭到空袭、炮击和入侵。自2006年巴勒斯坦议会选举以来，以色列和部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的经济制裁继续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产生负面影响。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很多做法被形容为属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所禁止的集体惩罚。自6月中以来，加沙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更趋恶化。关闭过境点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已经导致所有商业活动中断、工厂和企业关门以及成千上万个就业机会丧失。只允许最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进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

程处) 8月9日警告称, 如果当前的关闭措施继续下去, 加沙将有可能在几个月甚或几个星期内成为几乎 100% 依靠援助、被关闭、被孤立的社区。

24. 西岸的情况比加沙略微好些。非法修建隔离墙和扩大定居点的活动仍在继续, 有增无减。隔离墙及其相关机制继续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负面影响, 并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系列人权。行动自由权继续遭到 500 多个检查站、路障、土堤以及其他类型障碍的限制。以下方面的许可证制度也限制了人们的行动: 进出 1949 年停战线(绿线) 和隔离墙之间的所谓“隔离区”、“关闭区”或者“接缝区”; 进出约旦河谷; 在西岸不同地区之间旅行。在整个西岸地区依然不断有军事入侵活动。几乎每天都有的拘捕行动使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犯人人(包括妇女和儿童) 保持在 1 万人以上。本报告所述期间, 定点清除做法不断增加。

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言辞与实际情况和事实之间的差距不断加大。尽管发表了几项建立和平的宣言, 但是情况正在不断恶化。委员会获悉, 它在报告中提请注意的违反人权行为正在阻碍着未来达成一项解决方法的可能性, 因为情况倒退的速度比前进的速度快。巴勒斯坦人说, 他们对未来已不抱太多希望。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巴勒斯坦人相信以色列是不会给巴勒斯坦人任何让步的。一些人认为最糟糕的情况还在后面。尽管如此, 巴勒斯坦人还是希望国际社会和各机构能够放弃沉默战略, 强迫以色列遵守国际法。

26. 特别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在谈到隔离墙时, 受到隔离墙影响的不同人士使用了不同字眼。这些字眼包括: 墙、歧视墙、隔离障碍、安全屏障、安全围墙、隔离墙、种族隔离墙、吞并墙、种族主义墙以及扩张墙。

## A. 自决权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 出现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继续被侵蚀。非法修建隔离墙、扩大定居点和绕行道路以及旨在限制行动自由的其他非法措施有增无减, 正在剥夺被占领土的领土连续性。以色列的继续占领、政策和做法已经导致大规模违反人权行为。这些都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地带和西岸, 包括在东耶路撒冷行使自决权的能力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 B. 隔离墙

28. 2004 年 7 月 9 日, 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ES-10/273 和 Corr. 1), 其中指出, 隔离墙在西岸的路线及其相关的许可证和限制制度违反国际法。从那时以来, 又新建了 200 公里的隔离墙。隔离墙的修建早在 2004 年便直接导致 11 000 多人离开家园。隔离墙的预计长度为 721 公里, 其中 80% 在被占领的西岸。迄今已完成了大约 60%。隔离墙如果完成, 将吞并西岸领土的大约 10.2%。在城市地区, 隔离墙由 8 至 9 米高的水泥板组成。在农业地区, 隔离墙是一道铁丝网, 其禁入区有 50 至 60 米宽。在萨尔费特, 隔离墙向西岸整整伸出 22 公里。隔离墙的路线在设计上是为



了尽量增加圈在里面的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并尽量减少里面的巴勒斯坦人。据估计，大约 73 个定居点中的 80% 以上的定居者将圈在隔离墙里面。里面还将有大约 15 个社区中的 50 000 多巴勒斯坦人。这些巴勒斯坦人除了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绝之外，为了能够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或土地上，还需要“长期”或“永久居民”许可证。特别委员会获悉，住在自家房子里的权利已经成为一项特权。一些村庄将被隔离墙的三个“圈”围起来，变成飞地，其中大约 5 000 个居民的处境尤为严峻。由于隔离墙造成绕道，并由于要求巴勒斯坦人使用专门建造的隧道通行，从 Habla 和 Ras Atiya 村前往盖勒吉利耶以前仅需五分钟，现在需要大约两小时。隔离墙侵蚀家庭生活，摧毁了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结构，并正在使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背井离乡。

29. 隔离墙也是为了把非常肥沃的巴勒斯坦农田和自然资源圈在里面。在隔离墙的“封闭地区”，拥有土地的巴勒斯坦农民正面临日益严重的经济困难。由于收紧资格规定，大约 40% 的农民在获得许可证以耕种自己的土地方面遇到困难。大多数农民无法在自己的土地上过夜，某些许可证是季节性的，仅适用于收获期间。在西岸南部建成了一段有六个出入口的 40 公里的矮墙（80 厘米高），目的是阻止当地民众放牧自己的牲畜，以使定居者可以使用公路。在人们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后，这段矮墙于 8 月份才被拆除。隔离墙还把水资源和水井圈在里面。最近有关隔离墙的唯一积极事态发展，是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9 月 4 日一致裁决，须改变隔离墙把西岸 Bil' in 村与其农田隔开的路线。两年多以来，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国际活动分子每个星期五都在 Bil' in 村举行抗议隔离墙的非暴力活动。

30. 在受隔离墙影响的地区，居民在前往学校、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方面遇到困难。隔离墙的 84 个门中有 45 个对巴勒斯坦人开放；这 45 个门中只有 26 个每天打开几个小时，即使这些门也在夜间关闭，包括对救护车关闭。这对急诊病人和即将分娩的产妇造成不利影响。Azzun Atma 村现在是一个被隔离墙包围起来的飞地，只有一个在夜间 10 时关闭的门。即将分娩的妇女不得不搬出该村。今年有一个人死在门前。特别委员会获悉，隔离墙的三个真实目的是：强迫巴勒斯坦向外移民；阻止建立巴勒斯坦国家；使东耶路撒冷犹太化。

31. 隔离墙造成的影响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尤为严重。168 公里的水泥墙和铁丝网把该市与西岸其他地区完全隔开，目前还正在修建一条大型的地下隧道。来自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在进入东耶路撒冷时面临严重限制。环绕马利·阿杜米姆定居点建造隔离墙的活动将进一步限制西岸居民前往东耶路撒冷的中小学、大学、医院、工作场所和宗教场所。邻近的 Bir Nabala 村已变成飞地，只能通过一条隧道前往拉马拉，该隧道位于一条仅供以色列人使用的高速公路的下面。Gush Etzion 定居点周围的隔离墙将切断耶路撒冷与伯利恒之间的最后联系，并圈走伯利恒的大部分农田。耶路撒冷的隔离墙完全脱离 1967 年边界，尽管被说成一项安全措施，

实际上把巴勒斯坦人彼此隔绝开。隔离墙造成骨肉分离，使夫妻住在墙的两边。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需要许可证才能进入东耶路撒冷。2000 年以来，许可证越来越难领取，并可以未经通知而被撤消。东耶路撒冷六所巴勒斯坦人医院经常提供该地区唯一的专科医疗服务，其中的患者人数已减少 50%。由于以色列关于患者陪同人员的政策，即使是情况危急的患者也难以进入这些医院。特别委员会获悉一个患白血病的 11 岁男孩的情况。他独自一人被救护车送往医院；他的母亲在三天后才设法抵达耶路撒冷，但此时他已脑死亡。

32. 隔离墙、封闭措施、许可证制度和其他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措施被视为对西岸的“纵向缩小”。当前，由于封闭的军事区、军事基地、军事缓冲区、自然保护区、隔离墙在它和绿线（1967 年边界）之间形成的“封闭区”、定居点、前哨、绕行公路（也称为“消毒”公路，因为上面“清除了巴勒斯坦人”）和仅为定居者服务的走廊，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大约 40% 的西岸地区。与委员会对话的人大部分认为，隔离墙的路线是以色列对人权的一项主要侵犯。虽然根据《奥斯陆协定》，加沙地带和西岸构成单一的领土单位，但这两个地区之间的“安全通道”仍然没有建立。一个国家如果只有非常有限的“交通连续性”，而没有“领土连续性”，是无法生存的。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的第 121 段中说，它“认为，建造隔离墙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一种完全可能成为永久性的“既成事实”，在此情况下，尽管以色列对隔离墙的正式定性，但它相当于事实上的吞并”。

### C.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33. 大会第 A/ES-10/17 号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秘书长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任命了三个国际专家，来以个人身份担任登记册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是：日本的 Harumi Hori、芬兰的 Matti Paavo Pellonpää 和美国的 Michael F. Raboin。委员会作为一个决策机关，将制定用于管理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规则和条例，确定资格标准、损失分类和索赔登记程序，并在决定是否把索赔要求列入登记册方面拥有最终权力。委员会于 5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开始起草与索赔有关的内部指导文件和程序。以色列不允许登记册（其办公室设在维也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存在，并阻止巴勒斯坦人登记索赔要求。人们表示担心，这将使证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丧失。对登记册提出的批评还集中于它的建立缺乏透明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工作人员的遴选标准尤其如此。人们还对登记册提出以下批评：没有设想把赔偿作为一种形式的纠正措施；登记索赔要求的资格标准含混不清；当前的损失范围没有把集体索赔包括在内。有人提出，无论其委员会在什么地方召开会议，登记册都必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保持充分运作。人们敦促各国和联合国建立一个机制，使其不仅登记损失，而且提供切实有效的纠正办法，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使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中阐述的它的国际法义务。

## D. 定居点、绕行公路和定居者暴力行为

34.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第 120 段中得出结论认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禁止占领国让本国居民移居被占领土。自从于 1977 年开始实行定居政策以来，以色列最高法院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就定居点的合法性发表看法。人们告诉特别委员会，定居点的未来命运是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在今后达成和平协定的关键。定居者是在西岸建立隔离墙并实行动和准入限制的主要原因。定居者人数在 2006 年增长了 5.5%，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增加到 275 156 人。这相当于每天增加的人口可以装满 1.5 辆大巴。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数当前大约为 480 000 人，预计将在两、三年内增加到 500 000 人。以色列当局于 5 月宣布，计划在东耶路撒冷修建三个新的定居点，其中将有 20 000 个住房单位，可容纳 90 000 个新的定居者。这样做的目标是把东耶路撒冷与附近的定居点连成一块。当前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有 149 个定居点。一个消息来源介绍了定居点是如何开始建立的：个人开车结队而来，以色列当局向其供水供电，这些地方最后变成城市。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于 8 月对以色列定居活动仍在整个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持续进行深表关切，并对没有开展任何可信的努力或行动来拆除 100 多个前哨中的任何一个表示遗憾。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揭露，在纳入“定居点管辖范围”的土地中，大约三分之一是巴勒斯坦人的私人财产。

35. 西岸的把定居点相互连接起来并与以色列连接的公路网不对巴勒斯坦人开放。这些“绕行公路”建造在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上。以色列当前正在耶路撒冷以东修建一条公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获准使用这条公路，但路中间有一道水泥墙。公路的规划者承认，修这条路的目的是使以色列能够在东耶路撒冷周围修建更多的定居点。这个例子再次表明，“交通连续性”是以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领土连续性”为代价实现的。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定居者们继续在西岸袭击巴勒斯坦人，特别是袭击农民，往往连根拔掉他们的橄榄树。定居者们最近开始朝田里放老鼠，以摧毁作物和生计，迫使巴勒斯坦人迁离定居点周围地区。希布伦地区及其周围的定居者特别好斗和倾向于暴力。希伯伦的中心有四个定居点，有大约 600 名定居者，受到 1 500 名士兵的保护。巴勒斯坦人近年来被迫离开 1 000 多所住宅和 1 800 多个店铺，使市中心成为一个鬼城。希布伦的定居者们袭击居民，包括袭击上学路上的儿童，并破坏建筑物。特别委员会获悉，定居者 Nahum Korman 由于一名 12 岁的儿童朝他的汽车投掷石块，用手枪打击这个儿童的头部，将其杀害。他仅因此被判处六个月的社区服务。2000 年 9 月以来，定居者已杀害了大约 37 个巴勒斯坦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敦促定居者们为针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暴力和骚扰行为承担责任。消息来源谈到以色列国防军与定居者之间的勾结，

国防军征用的土地由定居者在前者的保护下耕种。委员会获悉，尽管巴勒斯坦人开始报告定居者采取暴力的事件，但以色列当局并没有严肃地对其进行处理。

## **E. 享受行动自由和择居自由的权利**

### **检查站、路障、许可证制度和其他行动障碍**

37. 以色列不断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以限制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上的行动，使得行动自由方面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深化。人们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形容为“支离破碎”，考虑的问题从占领变为危机管理。在执行美国国务卿于 2005 年 11 月斡旋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协定旨在保证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联系，保证建立机场和海港与外界的联系，并减少西岸的封闭地区；在经由陆路进出加沙方面仅取得一些有限和断断续续的进展。美国的计划，即“通行进出协定和加沙安全局势加速落实基准”，没有使情况有任何改善。根据世界银行于 5 月发表的题为“西岸的行动和进出限制：巴勒斯坦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低效率”的报告，西岸被分割成三个部分和 10 个飞地，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显然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享受行动和进出自由，通常得不到这些自由，这种情况违背了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一些协定所作承诺。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隔离墙之外，西岸的检查站和行动障碍增加了 43%。截至 7 月，在 539 个障碍中，86 个是有人把守的检查站，其中仅有 3 个设在绿线上。此外还有所谓的“移动”检查站，即随机设立，在有限时间内维持的临时检查站，以及 453 处没有人把守的路障、壕沟（最长的壕沟环绕整个杰里科市）、路卡、农田里的栅栏门、瞭望塔、水泥块、土堤、大石头和碎石堆。这些障碍给病人、老人、孕妇和儿童带来很大困难，致使商业活动需要不断为货物换车。9 月 7 日，一名来自 Ezariah 的巴勒斯坦妇女在 Abu Dis 附近的一个军事检查站分娩，Abu Dis 本是耶路撒冷的一个居民区，由于隔离墙，现在被视为伯利恒的一部分。该妇女在前往耶路撒冷的医院途中被以色列边境警察阻止通过检查站，是这些警察帮助她分娩。特别委员会获悉，由于各种障碍和无法使用高质量公路，人们再次把驴作为邮递工具。一个消息来源说，由于检查站太多，在西岸能够达到的最快驾驶速度是第三档。以色列曾经承诺拆除数以百计的路障中的某一些，但时至 8 月仍未采取任何步骤。

39. 目击者说，检查站扼杀了纳布卢斯市。特别委员会获悉，造成这种情况的真实原因是，有一些定居点毗邻该市。纳布卢斯是西岸北部的主要商业和医疗中心。在美国国务卿的帮助下制定了一项计划，设想拆除该地区的检查站，包括位于 Huwara 的一个检查站。然而，以色列政府已经进行了巨额投资，并增加了几条通往该检查站的车道。一些检查站已被改建成更为永久性的设施，类似于国际过境点。例如，以色列不准许纳布卢斯地区 Beit Furik 和 Beit Dajan 村的巴勒斯坦村民跨越一条仅供定居者使用的绕行公路。为了前往拉马拉，他们不得不换车并通过五个不同的检查站。从 Beit Dajan 村到拉马拉的 50 公里路程以前需要 40

至 50 分钟的时间，现在则需要两个半小时至三个小时。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在检查站和路卡进行有辱人格的搜查和检查，人们被带到小屋子里面进行脱衣搜身。某些私人保安公司甚至要求妇女脱下某些衣服。消息来源说，这种搜查的目的是为了羞辱巴勒斯坦人。在某些情况下，还使用警犬来检查食物，这被视为屈辱和冒犯。

40. 除了检查站和其他有形障碍之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行动自由，尤其在西岸，还由于严格执行的许可证制度而受到进一步限制。加沙居民实际上无法离开加沙地带。除了受隔离墙影响的人之外，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也在获得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的许可证方面遇到重重困难。总地来讲，16 岁至 35 岁的男子实际上无法离开西岸北部的城市。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还利用许可证制度来招募奸细。2007 年斋月期间，只有领到特别许可证的 45 岁以上的男子和 35 岁以上的妇女才能够进入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

41. 许可证制度还对占西岸面积大约三分之一的约旦河谷产生影响。2004 年 4 月，以色列政府批准了一项政策文件，把约旦河谷宣布为“以色列境内的”国家重点地区之一，证明以色列试图吞并该地区。这意味着约旦河谷将加入被隔离墙圈占的领土，它们将相当于西岸面积的 40% 以上。住在西岸其他地区的大约 200 万巴勒斯坦人需要许可证来进入约旦河谷，不能在那里过夜。约旦河谷的农民如果希望在西岸其他地区销售自己的农产品，需要在检查站等候几个小时以接受检查，他们的农产品会在这段时间变质。农民如果使用不那么安全的道路，试图绕过检查，会遇到上述“移动检查站”，他们为抵达市场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导致农产品变质。过去需要一个小时的路程现在需要五个小时。约旦河谷 30% 以上的地区被宣布为封闭的军事区。自从采取这些措施以来，受教育机会已经大大下降。4 月，一些居住在帐篷和铁皮棚子里的巴勒斯坦人被告知，他们的土地需要用于军事目的，因此他们必须离开。5 月，Al Aqaba 村的居民收到一份新的“总计划”，该计划将导致他们的土地的 80% 被征用。在约旦河谷有 26 个定居点，有大约 8 000 名定居者，他们在该地区使用的水资源比巴勒斯坦人多 10 倍。对话者认为，这样做是阻止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的办法之一。

42. 由于 1952 年关于公民身份和进入以色列的以色列法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择居自由受到影响，在东耶路撒冷尤其如此。2003 年首次颁布《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暂行命令），其中剥夺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与以色列公民或永久居民（耶路撒冷身份证持有者）结婚者的永久居住权或入籍权。这意味着，他们无法在以色列或耶路撒冷与自己的配偶一起生活。2000 年 9 月底以来，有大约 120 000 项家庭团聚申请。即使在冻结家庭团聚之前，办理一项申请的平均所需时间也长达五年。以色列还对出生登记实行全面控制。据估计，东耶路撒冷大约有 10 000 名儿童没有登记，因此没有保险，也无法上学。特别委员会获悉，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东耶路撒冷撤消的巴勒斯坦人许可证数目增加了 600%。以色

列人权组织将这项政策形容为“无声的转变”，目的是改变该城市的人口对比，使其达到犹太居民占大多数的 70%对 30%比率。消息来源说，与此同时，在东耶路撒冷下达的住房拆毁令增加了 30%。人们无法过正常的生活，而是生活在绝望状态中。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对国家安全的新定义主要以种族对比和人口构成为依据，而不是以边界为依据。在今年 5 月透露给《纽约时报》一份机密报告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指出：“以色列完全无视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占领法所承担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说，以色列正在利用其在国际法之下享有的占领国权利，以损害被占领土的居民的利益为代价来促进本国和本国居民的利益，这种做法不符合占领法的文字和精神。此外，红十字委员会还认为，西岸隔离墙的路线是根据人口构成设计的，把城市周围的定居点环绕起来，同时把已经发展起来的巴勒斯坦地区排除在外，从而造成与世隔绝的巴勒斯坦飞地。

43. 人们把隔离墙形容为另一个吞并土地，并在耶路撒冷和西岸“封闭地区”清除巴勒斯坦人口的办法。消息来源说，在所有那些自 2002 年以来改变居住地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当中，17.3%的人这样做的直接原因是隔离墙的修建。据估计，在总共大约 250 000 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当中，有 70 000 人面临因为隔离墙而丧失居住权的危险。这些人包括位于耶路撒冷城市边界内的 Shuafat 难民营中的 11 000 名难民。某些对话者把这个情况形容为“种族清洗”，因为他们认为，有着这方面的明显意图，而且这种活动正在以事先策划和有系统的方式进行。

## F. 生命权

44. 生与俱来的生命权是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受以色列加入的若干国际法文书的保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保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保护这项权利。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包括炮轰、炮火和空袭）、搜查和逮捕行动、秘密行动、边界事件和定点清除当中被杀害，他们当中有些是袭击目标，有些则是被冷血地称为“附带损失”的无辜旁人。被杀害的人大多数是平民。尽管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就定点清除做出一项裁决，但定点清除/暗杀或法外处决行动仍然有增无已。这些行动的目标是被怀疑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手段大多是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或直升飞机进行空袭。很少有人为这些杀戮受到起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5 月指出，法外处决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5 月 20 日，以色列空军轰炸了哈马斯议员 Halil al-Haya 在加沙的住宅。他在这次袭击中受轻伤，但另外 8 个人（其中 6 个人是平民）被杀害，其中有 7 个是他的家属，此外还有 13 人受伤。实际上，其中只有一个人是袭击目标。2007 年有 30 多人以这种方式被杀害。人们还死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火力的行为。两名分别为 12 岁和 13 岁的儿童于 5 月在加沙自家门口被坦克炮火击中。同样在 5 月，一

个站在自己公寓窗前的孕妇在一次军事行动中被射杀，她腹中的胎儿的颅骨被击碎。有三个分别为 8 岁、9 岁的 12 岁的儿童于 8 月 30 日在加沙的 Beit Hanoun 被地对地导弹杀害。以色列军队在第二天承认，这些儿童与激进分子无关，只是在靠近火箭发射器的地方玩耍。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被杀害的巴勒斯坦儿童当中，31%不到 12 岁。

45.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以色列便衣队进行的两次法外处决的报告。一次发生在 4 月 17 日，杀害的是杰宁的阿克萨烈士旅领导人 Ashraf Hanayshe。他的汽车被一辆载有六名以色列便衣特工的汽车拦截。据说他没有携带武器，可以被轻易地逮捕。但是，他被命令躺在地上，然后便衣特工们用枪朝他扫射。第二次暗杀于 5 月发生在拉马拉的一个餐馆。一支便衣队伪装成阿拉伯人进入该餐馆，朝一个正在吃午饭的人开枪，他们本可以轻易地逮捕这个人。在他被机关枪击中之后，一名便衣特工又朝他的头部开枪。这支便衣队在长达 45 分钟的时间内不允许救护车接近他，以保证他死亡。随后，大约 50 至 60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进入拉马拉，把这支便衣队接走，并开始胡乱射击，致使四人受伤。7 月，希布伦的一个拿着食物和塑料玩具枪的 14 岁儿童被 100 米外的猛烈射击所杀害。以色列国防军后来承认，这是一次失误。

46. 2 月，在纳布卢斯的一次军事行动当中，以色列国防军把一名 11 岁的女孩、一个 15 岁的男孩和一个 24 岁的男子作为人盾，尽管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6 日宣布，把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的行为非法。

## **G. 生活达到适当水平，包括有适当的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生活水平持续下降。加沙的生活水平下降得特别快，6 月中旬以来尤其如此。尽管以色列在 2005 年单方面撤离加沙（人们说其实是重新部署），但该地区依然是被占领土。由于检验占领的标准是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以色列依然完全控制着加沙，并且依然有效地控制着 24% 的加沙领土（87 平方公里）（单方面撤军之前是 37%），包括所有的陆路过境点、领空和领水。用来控制那里的 150 万居民的其他形式是军事入侵和声震。连负责加沙和埃及之间的拉法过境点的欧盟边界援助团也只得住在阿什凯隆，要以色列批准才能去拉法。7 月，大约 6 000 至 7 200 名来自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被挡在埃及一边的边界线上回不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去埃及治病。估计约有 30 人因此而死亡。8 月，这些有家难回的巴勒斯坦人经其他过境点分批回到加沙。据说，这种局面完全是人为的，是包围和封锁造成的。许多消息来源都说加沙像一座大监狱。特别委员会获悉，加沙居民对国际社会完全不予保护深感失望。

48. 加沙令人担忧的社会经济局势的主要表现是缺乏一些必要的商品和药品，缺乏零件，物价不稳定，大批工厂关门，失业率上升。85% 以上的工厂和作坊关闭，95% 的私人建筑项目停工，70 000 多名工人失业。只有人道主义一类的物品和必需品进入加沙，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的进口或出口。加沙的商业贸易法自 1995 年

以来首次被以色列取缔，加沙不再是统一关税区的一部分。加沙的渔民也因武断、随意和毫无规律的关闭措施而受到严重影响。巴勒斯坦的渔船遭到以色列海军的枪击、破坏和没收，渔民受到以色列海军的攻击、伤害和逮捕。大约有 4 万人靠捕鱼为生，但捕鱼不再被视为足以糊口的生计。在加沙，80%的居民领取粮食救济。据一消息来源说，以色列不会容许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到闹饥荒的程度，但会使加沙居民处在仅关心食物的境地。6 月，加沙的贫穷程度已经达到 90%。

49. 由于以色列实行的关闭措施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加沙的局势已经导致因压力和忧郁而引起的失调症显著增加。原因在于军事入侵、炮击人口密集地区、使用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等造成严重烧伤和肢体伤残的非常规武器、声震、毁房、对渔民开枪、摧毁发电厂和其他基础设施、捣毁农田和拔树等行径。

50. 在西岸，以色列主要以修建隔离墙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行动自由权的限制来侵犯人们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人们说，得不到充分的服务和基本物资是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和被迫离乡背井的主要原因。2006 年，巴勒斯坦的经济收缩 10%。大约有 180 万巴勒斯坦人，约占被占领土人口的 50%，接受粮食援助。

51. 劳工组织于 5 月表示，该领土经历了又一年深重的苦难，生活水平下降，贫穷和失业率增加，社会瓦解和政治混乱加剧。劳工组织认为，这一包括经济、社会、政治、体制和人道主义等层面的多层危机根源不仅在于多年占领所造成的状况，而且在于使新政府于 2006 年 3 月上台的那次选举之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对巴勒斯坦经济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因素中，有两个因素是国际捐助者实行的金融封锁以及以色列扣留巴勒斯坦税收（违背 1994 年的《巴黎议定书》），由此导致的每月平均收入损失大约为 6 000 万美元（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每月收益的 55%，总额达 8 亿美元以上）。由于以色列进一步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和货物在被占领土之内和之间的流动以及向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流动，包括为此增设检查站，再加上隔离墙的影响越来越广泛和深远，巴勒斯坦经济无法摆脱这种苟延残喘的局面。

52. 影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生活水平的另一个因素是，以色列继续捣毁据说没有许可证而建造的房屋。最近，他们在捣毁隔离墙沿线的房屋。耶路撒冷冷的情况更为严重。2006 年 11 月以来，以色列已经在那里捣毁了 40 座巴勒斯坦人的房屋。

53. 环境的品质直接影响生活水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环境状况被形容为危机性的，加沙尤其如此。这是由于关闭措施、军事行动和其他集体惩罚形式造成的。加沙的许多树已被以色列国防军在军事入侵期间连根拔起，农田被毁。由于无线支付垃圾公司，街上堆满固体垃圾。加沙唯一的发电厂在 2006 年遭到轰炸，大部分居民每天只有两到三小时的供电。这使居民难以用水泵汲取饮用水和处理废



水。加沙没有废水处理厂，因此饮用水的安全无法保障。水的盐化也使加沙的局势变得严重。汗尤尼斯的 120 000 名居民没有污水池，对地下蓄水层的测试显示，水中的硝酸盐含量很高。人们向特别委员会详细介绍了 3 月 27 日一个污水池破裂后 Um Nasser 村被淹的情形。那个村就坐落在加沙最适合人饮用的蓄水层的上面。这次事故使 5 个村民丧生，35 人受伤，250 间以上的房屋被淹，1 500 人逃离家园。后果包括地下水源遭污染，硝酸盐含量增高，沼气四溢、蚊子肆虐和水媒疾病传播。2006 年，以色列国防军在一次行动中曾用炮火轰炸这一地区。随后，以色列国防军对在该地区从事修复工作的劳工开枪射击，因为以色列声称要攻击任何通海的排污水管。一旦该地区的污水池泄漏，将会淹没 1 200 幢房子，殃及 10 000 人。有人对委员会说，这一局势是“生态灭绝”。

5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水资源的控制问题。巴勒斯坦人的缺水情况严重，而定居者所用的水要比巴勒斯坦人多 9 倍。被占领领土上的水还被抽往以色列。西岸的定居点制造固体（包括有害的）和液体废物，污染水源，导致疟疾、痢疾、癌症和皮肤疾病。占西岸人口 10% 的定居者产生的污水量达 25%。以色列许多污染严重的工业也搬到了西岸。

#### H. 获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55. 巴勒斯坦工人发现他们越来越难以找到工作，在以色列也是如此。对加沙居民来说，要找到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7 月，以色列议会的一份研究表明，在西岸定居点和工厂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所赚的工资不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的一半。一个消息来源告诉委员会说，巴勒斯坦人的工资为 2 000 新谢克尔（约合 500 美元），而以色列人的最低工资是 4 200 新谢克尔（约合 1 000 美元）。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工人只有 3 项福利，而以色列工人有 16 项，而且享有犹太复国主义工人总工会的保护。消息来源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计划在绿线附近建立一些工业“园区”或“工业区”，给巴勒斯坦人提供几百个工作。以色列媒体报道说，这一项目的用意在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上建立工作场所，以避免使巴勒斯坦的经济过分依靠以色列提供的工作。委员会获悉，在图勒凯尔姆地区，有 8 个以色列工厂在生产杀虫剂、化肥和其他有害物资。这些工厂是巴勒斯坦人不能进入的。委员会还获悉，有计划建造大约 9-12 个工业区，其中有些将造在被征收的巴勒斯坦土地上。以色列将把化工厂和其他工厂搬到这些工业区来。一消息来源将工业区称为“自助式种族隔离”，在那里，巴勒斯坦农民变成了廉价而又没有保护的劳动力。以色列人权非政府组织 B' Tselem 在题为“越过界线：侵犯以色列境内没有许可证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报告中说，作为 2005 年单方面撤离加沙地带计划的一部分，以色列政府决定逐步减少发给巴勒斯坦人的通行证数量。并且说，从 2008 年开始，将不允许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

## I. 健康权

56.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行动自由和出入自由的限制极其严重地影响了健康权。关闭措施造成医疗必需品短缺，基本保健服务减少。在加沙地带，由于水质和食品质量没有保证，造成腹泻和营养不良。7 月，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如今加沙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医疗基础设施衰败。在 2006 年 6 月一份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卫生状况的报告中，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如果不解决目前的财政危机，其不良影响将包括营养不良比例上升，心理健康疾病增加，免疫接种方案覆盖面缩小，不能很好地及早发现和迅速治疗传染性疾病，以及暴发疾病传染的风险增加，从而可能使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

57. 加沙地带和西岸的病人难以获得许可证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方为巴勒斯坦人服务的大医院和医疗机构。他们在转诊到国外医治方面也遇到困难。医务界的消息来源表示，由于许可证政策，病人往往等到疼痛变得无法忍受时才申请许可证。以色列国防军不许 80% 的转诊病人转诊。以色列要求一些病人花钱请人护送到以色列求医。迫于媒体的压力，以色列不得不发放了数量有限的许可证。根据以色列部队的条例，除了安全检查站以外，巴勒斯坦救护车可以自由行驶到各个地方，包括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允许需要紧急救护的病人通过检查站，即便没有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也可通过。但实际上，尽管以色列紧急医疗服务协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协会之间在 2005 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巴勒斯坦的救护车仍不得进入东耶路撒冷的无论是为以色列人还是为巴勒斯坦人服务的医院。他们不得不一次次在检查站被转到以色列救护车上，经历长时间的耽搁。6 月 20 日，高等法院维持了国家有权决定允许哪些巴勒斯坦人进入国家接受医疗的原则。2007 年 7 月，一辆巴勒斯坦救护车在加沙地带被一辆坦克撞毁。特别委员会获悉，在 7 月，一辆救护车在靠近纳布卢斯的地方被阻挡 4 个小时。在另一个检查站，士兵喝茶说笑达半个小时之久，方才据说“注意到”有一辆救护车在等候。

## J. 受教育的权利

5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教育的权利继续因占领而受到严重影响。西岸的隔离墙给教育造成极大的困难，因为隔离墙把儿童与学校隔开了，学生不得不走经过隔离墙上的门上学。在西岸的另一些地方，学校遭到突袭、破坏、被用作军事据点，连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难民营办的那些学校也不能幸免。许多学生受伤或变成残废。辍学率很高，毕业率很低。妇女教育在走下坡路。学校拥挤不堪，每个教室平均有 40 多名学生，通常两班倒。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经济局势的恶化迫使家庭不得不在生活费用和保健支出与教育费用之间作出选择。由于大学学费上涨，巴勒斯坦人中的有些人便因贫穷和低收入而被剥夺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人们说，这种情况是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直接造成的。在加沙，由于商业过境点被关闭，学生不得不在未拿到 30% 的新课本的情况下开始一个新的学年。9 月 5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加沙教育体系和教育标准的崩溃是占领、关闭措施、贫穷和暴

力累积造成的结果，同时指出，向来在冲突局势下，“最弱势的人付出的代价最惨重，这些人在眼下局势中是儿童。”

## K.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59. 目前有 10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特别委员会获悉，自 1967 年占领开始以来，共有 700 000 左右的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和拘留。大约 800 人被行政拘留，没有指控也不进行审判。犯人中大约有 100 名妇女和 400 名儿童。西岸不断进行的搜查和逮捕行动使犯人人数居高不下。

60. 5 月 6 日，以色列人权非政府组织 B' Tselem 和 Hamoked 发表了一份题为“绝对禁止：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其中表示，安全总局对巴勒斯坦犯人使用相当于酷刑的审讯方法。以色列最高法院在 1999 年 9 月 6 日宣布酷刑为非法。根据这一报告，以色列除肉体折磨以外，还使用其他措施，以便在精神上整垮犯人。他们对被称为“定时炸弹”的安全嫌疑犯采用“特殊审讯方式”。这些犯人是安全总局认为知道如何防止即将进行的袭击的人。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发表的题为“‘定时炸弹’：以色列酷刑受害者的证词”报告中叙述了这些方式。特别委员会从好几个来源了解到对待犯人的情况。总的来说，特别委员会获悉，安全总局、以色列国防军、警察甚至看守都受到很好的保护，迄今为止完全不可能对他们进行起诉。甚至医生也与他们勾结，签发健康证书，证明某个犯人接受审讯。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境内有秘密拘留中心。报告说，酷刑是司空见惯的，而且用故意迟发探视许可证（包括给红十字委员会和律师的许可证在内）的方式为酷刑提供方便。报告说，以色列的政治制度和公众舆论使施用酷刑者能够逍遥法外，并且酷刑被看作无关紧要的问题，是为了保护国家而使用。消息来源说，以色列最高法院的政策与军队及安全总局的政策是一致的；最高法院对安全机构敬重有加，为此置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于不顾。

61. 据消息来源说，犯人最困难的日子是被捕后的审讯时期。其间，有些人在与他们的律师接触前就已受伤。他们说，家人往往不知道他们的拘留地点，但通常可以通过非政府组织了解，从而确保能够得到辩护。据说开庭审判不过是走过场，以口供为基础。消息来源说，审讯方法包括：长达 18 个小时的酷刑，中间有个把小时的间隔；用铁链将手脚绑在椅子上，胳膊肘并在一起，然后抽打他们的全身上下；蹲在地上；不让睡觉、吃饭、梳洗；不给穿任何衣服；不让见光；性骚扰；使用测谎器；摇撼；单独监禁；蒙上眼睛和脑袋；噪音；侮辱；对家人进行威胁；强迫学狗叫；用冷水冲；打断骨头；火烧；电击；长时间罚站；向囚犯播放录制的审讯实况。一些囚犯受这种折磨达 4-5 天。辱骂和威胁包括他们本人会瘫痪；房子会毁掉；妻子和母亲也会被抓来受审，他们要为母亲的死亡负责。许多审讯记录不提酷刑，而提到有时给犯人饼干和可口可乐。就是提到相当于酷刑的做法，审讯记录也解释道，这是对“定时炸弹”的案子施用的。人权和恐怖主

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以色列之后表示，以色列安全总局对什么时候可作为‘定时炸弹’情况处理的说明不足为信而且含糊其词，令他感到震惊，而且对采用这种方式之后缺乏真正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机制感到关切。

62. 一位临床心理学家描述了经受这种酷刑后的结果：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忧郁症、强迫症、妄想狂、焦虑、敏感和社交恐怖症。他讲述了一个学生的案例。此人在被捕前有很好的自理能力、眼神交流、正常的讲话和行动。经过 18 天的审讯和 6 个月的监禁，他患上了胃痛、消化不良、偏头痛、鼻窦炎、急性便秘、焦虑、梦魇、紧张、神经质、精神涣散、思路不清和没有食欲的毛病。

63. 因为没有许可证，犯人家属常常不能探监。许可证要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申请。由于以色列当局经常声称母子之间没有关系，因此申请过程可长达 7 个月。还要求有结婚证和身份证作为证据。他们对同一个人下一次申请许可证时又会提出同样的要求。有些犯人关押 6 年也无人探监。没有在巴勒斯坦人口登记册中登记的巴勒斯坦犯人不得接受探监。许可证每 7 个月发一次，有效期 45 天，只能用于一次探监。亲属们常常不得不冒着严寒酷暑排上几小时的队，为的是能够探视犯人 45 分钟。消息来源说，以色列当局在签发探视许可证时使用恐吓手段或勒索钱财。特别委员会获悉，有关探监许可证的问题越来越多。

64. 犯人的权利还在其他方面受到侵犯。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妨碍犯人的辩护律师探视犯人，不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与他们的当事人接触。一些犯人不得继续他们的学习；另一些人则不得寄信，不得有收音机和电视机。委员会获悉，一些监狱装有照相机和录音机，而且“Nahshon”别动队在监狱中进行活动。催泪弹和震荡炸弹都被用过。2006 年，加强了对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监视。派别领导人不与其他犯人关在一起，以防止犯人受到抵抗方面的影响。委员会获悉，一些犯人常年单独关押。有人告诉委员会，妇女被逮捕时的情形与男子相同。一位怀孕的犯人被带着手铐，坐在一张小椅子上，眼睛被布蒙着，脸部被殴打。一些女犯人在狱中分娩时被绑在床上。强迫嫌疑犯向以色列部队投案自首的方法之一是威胁强奸他们的妻子和姐妹。消息来源还说，犯人的家属（包括母亲）遭监禁的人数越来越多，摧毁的房屋也越来越多。委员会获悉，74% 的犯人被捕时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一位对话者说，以色列的用意是通过迫害、侮辱和镇压的方式来摧毁这一年龄组的人的意志，以防止他们加入抵抗占领的活动。

65. 据说，向犯人提供的保健服务很差，或几乎不存在。食品质量糟糕，数量不够。卫生条件恶劣，有些关押设施还有老鼠和害虫。特别委员会获悉，希布伦的一个拘留中心没有抽水马桶。人们告诉委员会，一间囚室最多要关 60 个人。有些牢房暗无天日。几百名犯人有严重的健康问题，包括伤口感染的节肢者、心脏病患者、癌症患者和其他需要手术的慢性病人。有些疾病是因为关押条件造成的。一些病人因为得不到医治而死亡。许多消息来源提到不管对什么病都用所谓的“神奇药片”（Akamol）医治。2007 年 7 月 31 日，一名 27 岁的犯人死于严重肺

炎。2007年8月25日，一名22岁的犯人在监狱中死亡，尽管一星期前他曾抱怨过治疗不利。委员会获悉，许多犯人的心理状况很差。

66. 目前，以色列监狱中大约有400名儿童，包括5名女孩。有5至7名儿童是行政拘留。与国际标准相反，以色列将16岁以下的巴勒斯坦人视为儿童，而对以色列人则适用18岁这一标准。虽然12岁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但12岁以下儿童也遭逮捕。儿童在大街上、检查站或晚上在家里被逮捕，到处都有以色列国防军。特别委员会听说，一个女孩在20米的距离被以色列国防军用实弹开枪击中，而且任由她长时间在地上流血。随后她被用手铐铐在医院的病床上。一个不到12岁就被逮捕的男孩在监狱里备受严刑拷打和性虐待，曾三次企图自杀。没有少年军事法庭。大部分孩子被迫用他们根本不懂的希伯来语签署自白书。以色列还在审问时企图招募孩子做奸细。大约63%的儿童是因为仍石头而被关进监狱。虽然对儿童进行拘留和监禁应该是万不得已的最后手段，而且时间不能太长，但巴勒斯坦儿童却动辄被逮捕，而且长时间被关押。最近，巴勒斯坦儿童被送到靠近海法的Adamun监狱，那里设施陈旧，条件很不健康。Telmond是能对孩子进行教育的唯一一所监狱，但只开设科学、数学、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课，各个年龄的儿童都在一个班上课。家人只能两星期探望一次。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问题，表示众多的被拘留儿童只能助长周而复始的暴力，敦促对被控轻罪的儿童采取不同的做法。消息来源对委员会说，迄今为止没有采取这样的有效措施。

67. 有人提醒特别委员会注意在法院中作“交易”或“认罪减刑”的做法。交易是对律师提出的，为的是缩短其当事人的刑期。委员会获悉，大约有90%的案件经过了检察官和律师之间的交易。

68. 2006年立法选举后，以色列逮捕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40多名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以及属于哈马斯的其他官员。2007年5月24日，以色列国防军在对西岸进行的夜间袭击中逮捕了33名哈马斯高级官员，包括议员、市长和一名内阁部长。2007年7月20日，作为对新成立的紧急政府表示的一种姿态，以色列释放了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255名属于各个派别的犯人，并且在通缉名单上除去了178名巴勒斯坦活动分子的名字。

## L.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69.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基本人权。特别委员会得到了关于巴勒斯坦记者处境的说明。委员会获悉在加沙发生的一个事件。这次事件中，一名记者在右腿被枪打伤后倒在地上，随后又被坦克射出的子弹接连打中双腿，几乎失血而死。他的两条腿都不得不截去。以色列国防军还在西岸其他地方对记者开枪，并于星期五在西岸Bil'in村的反隔离墙示威游行中向记者开枪射击。目前有3名巴勒斯坦记者被关在以色列的监狱里。消息来源说，以色列国防军宣布有些地方不对巴勒斯坦记者和外国人开放，但以色列记者却可以出入。5月，以色列国防军袭击了设

在纳布卢斯的 5 个巴勒斯坦电台和电视台，并且袭击了设在拉马拉和杰宁的电视和其他媒体办事处，破坏那里的设备。委员会获悉，以色列从来没有真正改善对记者的行为，事实上反而变得越来越严酷。

##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70. 2007 年 8 月 2 日，叙利亚当局在大马士革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人权之做法的第三十九次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是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

71. 下列各段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年度报告所载意见的摘要。

### A. 遗留问题

72. 安全理事会在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并吞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联合国大会则在第 61/27 号决议中宣布，如安全理事会所确认，以色列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大会促请以色列撤销其决定，并要求它执行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从其占领的戈兰所有地方撤出。

73. 由于以色列侵犯政治权利和人权，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第 213 号决议，其中再次重申以色列的决定是非法的，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该理事会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与行动，凡是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概无效；它们是对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法律效力。人权理事会还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把以色列公民资格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给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且不再对他们采取压制措施。人权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特性而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74. 根据叙利亚的报告，定居者的人数已经增加，而且以色列现有的定居点也已扩大。现在有 45 个以色列定居点。在被占领的戈兰的定居者发起了所谓“戈兰向你敞开大门，戈兰充满生机”的新定居运动；据宣布，将在被占领的戈兰营建 300 个新的居住单元。从北边的谢赫山一直伸展到南边的泰伯里亚湖湖畔的 22 个定居点已经向新来的定居者敞开大门。该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国土部将戈兰 2 500 德南的土地挂牌出售给定居者。据宣布，在被占领的戈兰南部的费格地区，将兴建一个赛车场，以鼓励定居。为了在戈兰扩大定居，以色列戈兰定居战略规划部门的第三次大会举行了一次会议，拟增加 50 000 个新定居者。在又一次试图将被占领的戈兰的人们赶出家园的行动中，以色列占领当局命令叙利亚

Ghajar 村的居民撤离村庄的北部，从而将 90% 的村民都赶到村庄的南部，以便随后没收该村庄 900 德南的土地。2007 年 4 月中旬，Alonei Habashan 定居点宣布，建在 Juwayza 阿拉伯村庄废墟上的住房单元开始销售，每单元价格为 27 000 美元。来自该定居点的官员确认，这一价格是房产实际价值的四分之一，从戈兰地区委员会的长期计划来看，这是一种激励措施，以便在被占领的戈兰增加定居者人数，从而改变其人口构成。

75. 该报告表明，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被剥夺了利用水资源的权利。这些措施致使向阿拉伯村庄供水的泉水枯竭，而且对庄稼和村民的生计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从而使阿拉伯公民受到伤害。占领当局一方面不允许公民们挖掘自流井或修建蓄水池来储存雨水或雪水，而另一方面，却为附近的定居点挖掘了无数水井，使阿拉伯村庄的地下水水位下降。占领当局还阻止被占领村庄的居民使用马萨达赫湖的水，而把湖水引到定居点去，同时他们还把水价提高，比向该地区定居者收取的价格要高。总地说来，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只获得他们年需水量的 20%，因而果菜园得不到所需的水，生产也受到负面的影响。与此同时，在同一地区的定居者却获得他们年需水量的 120%。

76. 该报告指出，来自戈兰的被囚禁者在远离其家园的监狱遭受最严酷形式的身体和精神酷刑，而且还要克服占领当局为阻拦其亲属设法探视他们而制造的障碍和困难。该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安全当局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囚禁者进行虐待和精神折磨，以期弱化他们民族主义观点和社会观。他们把被囚禁者关在条件极差的监狱，致使他们身染各种疾病。人们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被囚禁者 Bishr al-Maqat 的身体状况，他被关押长达 22 年，数次心脏病发作，并患有动脉血管堵塞和其他几种疾病，迫切需要得到治疗。以色列监狱当局奉行羞辱和征服囚犯的政策，剥夺他们最基本的权利。他们经常突袭囚室而且天天进行搜查。以色列监狱当局一再拒绝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国际机构提出的探视阿拉伯叙利亚被囚禁者的要求。截至叙利亚政府编写报告的时候，有 15 名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公民正因被指控抵抗占领而在以色列监狱饱受煎熬。然而，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该报告的过程中，叙利亚当局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说，被占领的戈兰有两位公民在 2007 年 7 月底被以色列占领当局逮捕，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即释放这两个人。据叙利亚当局说，一大批以色列警察和情报特工人员袭击了 Majdal Shams 和 Buqa' ta 村，逮捕了这两位公民。他们搜查这两个人的家并没收了他们的手机和电脑。

77. 据叙利亚的报告称，由于以色列在属于本地民众的村庄、农田和牧场附近的地区埋设地雷，地雷构成一种不断的威胁。就连叙利亚农民拥有的奶牛和绵羊等牲畜都受这些地雷之害，地雷使得居民们的行动受到限制，使他们无法利用自己的土地。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库奈特拉省被解放的那部分地区，一只形似儿童玩具的地雷爆炸，致使两名来自 Al-Jarran 村的儿童胸部和眼睛受伤。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 Khan Arnbah 村和复兴城之间的一个地区，一只看上去象立方体儿童玩具的地雷发生爆炸，致使四名儿童受伤。

78. 教育方面的情况仍然如特别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的情形那样。在被占领的戈兰尚存的 5 个村庄，现有 12 所学校，其中包括 6 所小学、3 所中学、2 所高中和马斯达赫村的中级预科学院的一所分校。这些学校拥挤不堪，不宜办教育，也不卫生。至于大学教育，海外完成学业的阿拉伯叙利亚医生和药剂师无法从占领当局领取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执业的许可证，从而迫使他们为找工作而移居他乡。与此同时，以色列不让学生完成大学教育或进入诸如牙科和药剂学等特定专业，除非他们接受占领和以色列国籍。

79. 该报告称，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工人不得不应付失业和工作安全问题。大多数人做的都是临时工，始终生活在遭解雇的威胁之下。例如，如果一个工人受了工伤，这就会给其家庭带来严重问题，因为以色列雇主不用付给这个工人任何赔偿就可径直把他解雇了事。该报告指出，占领当局骚扰叙利亚工人，剥夺他们新的就业机会，解雇叙利亚工人，在工资和税收方面歧视他们而且阻止他们从事他们有资格从事的工作。据描述，被占领的戈兰的工人状况反映了在以色列占领及其做法下更广大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苦难的状况。

80. 关于医疗保健情况，戈兰的五个被占领的阿拉伯村庄仍然苦于长期缺乏医疗中心和诊所；村里没有医院，公民们即便是为了最简单的外科常规程序，也得去萨法德或者耶路撒冷等城市。因为没有急救中心、医生、妇产科诊所等专科诊所、X 光线服务和急诊室，他们既要花费大量的钱，又不断遇到困难。该报告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仍然为医疗检查、治疗和健康保险向戈兰的人民收取高额费用，所收费用远远超出病人微薄的工资。

81. 该报告称，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妇女承受着因 38 年多占领造成的痛苦状况以及在心理、社会和物质方面的负面影响。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妇女并未逃脱一次又一次逮捕的浪潮，而且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戈兰的叙利亚妇女在探视她们在监狱的亲属时，还要遭受占领军士兵搜身的粗暴待遇。她们还不得不在监狱外面等待很长时间，而监狱又安装了玻璃屏风，使得探监者无法与被囚禁者交谈：他们只能互相看着对方。该报告指出，以色列的专横做法连儿童也未能幸免，人、土地和牲畜都受其影响。报告指出，以色列把以色列国籍强加给儿童并剥夺他们的叙利亚国籍，从而侵犯了戈兰的叙利亚儿童的权利。由于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及其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戈兰的儿童还被剥夺了获取信息和想法的自由。

## 七.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2. 特别委员会再度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严重恶化的人权状况，这一切皆因以色列占领而起。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地区的居民对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前景很悲观。



83. 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着对他们基本人权的种种侵犯。他们遭受以色列各种军事行动带来的苦难，这些行动导致大量伤亡，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他们面临着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施行的金融封锁，对人员和货物移动的更严酷限制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加沙地带的局势特别严重，而且如果这一部分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仍然与外界隔绝，局势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隔离墙的修建违背国际法，仍然毫无减缓之意，而且定居点和绕行道路继续在扩展。

84. 自从 2004 年 7 月国际法院发表其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来，又修建了 200 公里隔离墙。人们对损失登记册表示严重的失望。人们曾经希望，损失登记册将把其存在扩大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扩大其任务范围。

85. 除了因修建隔离墙所引起的损失之外，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以色列的占领还在其他方面影响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国际法原则，以色列对由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造成的损失也应该给予赔偿。

86. 尽管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对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可能性并不抱很大的希望，但是有些人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打破沉默，采取更果断的行动，敦促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并遵守其法律义务，既包括其根据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又包括其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一些对话者希望知道，特别委员会是否能够做更多的工作，让他们的困境为天下人所知，并且促使真正有实权的那些人采取行动，使局面改观。

## B. 建议

87. 特别委员会希望重申其上一份报告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

(a) 大会应该：

(一) 紧迫地考虑一切掌握的手段，履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责任，直至该问题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规范得到解决，并直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充分实现；为此目的，应根据当前的现实并考虑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人的希望和心愿，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二) 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实施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该大会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法律义务，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拆除已经建成的各段隔离墙；撤销一切由于修建隔离墙而制定的立法和管制法令；并赔偿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

(三) 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一意孤行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制裁；

- (四) 确保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地采取行动，以任何方式协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同时，确保以色列和其他国家间的双边协定不违背各自按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五) 鼓励四方成员充分实施路线图，以期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
- (六) 请《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其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应为此目的紧迫召开一次全体缔约国会议；
- (b) 以色列政府应该：
- (一) 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具有适用性，并在所有情况下都把军事目标与平民百姓和民用物体区分开来；
- (二) 确保尊重国际法和适当使用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原则，并停止其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戮巴勒斯坦人以及毁坏土地、平民与公共财产、民宅和基础设施等政策；
- (三) 停止其征收巴勒斯坦人土地的政策，因为这影响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领土完整，同时停止扩展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犹太定居点，因为这违背国际法而且威胁巴勒斯坦土地的连续性；
- (四) 通过取消关闭措施、检查站、路障和其他行动障碍，恢复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停止修建专供以色列定居者使用的道路，并不再阻止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出入其农田、学校、工作场所和其他保健设施，也不阻止救护车通行；
- (五) 结束对加沙的围困，重新开放加沙机场和海港并为其提供便利；
- (六) 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因为这妨碍以色列和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之间实现公正与可持续的和平；并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各项规定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所有条款；
- (七) 停止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押并不再羞辱和残酷对待以色列监狱内羁押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保证那些被捕的人得到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平审判和关押条件；
- (八) 紧迫地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并撤消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军事存在和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 (九) 执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的结论意见与建议，并执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以色列占领与行为的建议。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该：
  - (一) 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条款；
  - (二) 争取解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面临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紧急危机，并完全恢复在其控制下的各地区的法治；
  - (三) 遵守四方制订的路线图的各项要求；
  - (四) 根据国际标准，将那些负责策划或实施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的人逮捕归案并绳之以法。

88. 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外交、学术和研究机构利用其友好关系和影响力，以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广为宣传巴勒斯坦人当前所处人权和人道主义严重局势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特别委员会赞扬并鼓励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权做出的努力，并认为应该让以色列民间社会和相关的以色列机构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给予更好的承认。

89. 特别委员会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及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阐述的各项国际义务。

90. 特别委员会大力鼓励国际和各国媒体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当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进行广泛和准确的报导，包括对局势及其原因作实质性分析，以期动员国际公众舆论支持公正与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

#### 注

<sup>1</sup> 见“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旧城技术访问团的报告”(176 EX/Special Plenary meeting/INF.1)。